



江蘇明確石化投資項目核准條件

6月23日,《江蘇省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17年本)》公佈,對包括石油化工在內的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核准事項作出了具體規定。

該省規定,原油、天然氣(含煤層氣)開發專案由具有開採權的企業自行決定,並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備案。具有開採權的相關企業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統籌規劃,合理開發利用資源,避免資源無序開採。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專案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

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的新建煉油及擴建一次煉油專案,禁止建設。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石化產業規劃佈局方案核准。

未列入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的新建乙烯、對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DI)項目,禁止建設。新建煤制烯烴、新建煤制對二甲苯(PX)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新建年產超過100萬噸的煤制甲醇項目,由省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禁止建設。

(來源:卓創資訊)